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新教规〔2019〕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办、残联，各地、州、市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9月3日印发

印数：三〇份

校对：张 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办、残联，各高等学校，各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中：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地、各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认定办法（细则）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二、各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高校和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区属普通高中的认定办法于2019年12月底前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三、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区属技工院校的认定办法于2019年12月底前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



<p>班级 评议 建议</p>	<p>A.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B.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D.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p>	<p>陈述理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p>院（系、 年级） 意见</p>	<p>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年级）认真审核并公示_____个工作日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建议调整为：_____；          调整理由：_____。</p> <p>工作组组长签字（加盖部门公章）：           年 月 日</p>	
<p>校级 认定 意见</p>	<p>经学生所在院（系、年级）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并公示_____个工作日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建议调整为：_____；          调整理由：_____。</p> <p>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           年 月 日</p>	

(此页无正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开发  
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9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推动我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切实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包括根据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幼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学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招收的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样表)

学校: \_\_\_\_\_ 院系: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户口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学费标准		元/年	住宿费标准		元/年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5.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6.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7. 残疾人子女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其他有关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1. 家庭人均年收入: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家庭欠债情况: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它情况: _____。 <small>(注: 1. 请按实际情况勾选, 并注明相应情况; 2. 请尽可能提供相应佐证材料。)</small>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small>(注: 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small>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扶贫办、残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教财〔2007〕98号)同时废止。

##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各级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扶贫、残联等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加强对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五条 教育部门要全面指导和监督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全面指导和监督所属技工院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各级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与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将本部门管理的特殊群体信息与学生学籍信息、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学生信息、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学生信息进行比对(原则上每年3月和9月分别比对一次),并建立信息化管理台账,确保特殊群体学生全部纳入。同时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信息。

第七条 各级各类学校认定机构和职责

(一)学前至义务教育。初中、小学、幼儿园要结合办学规模,建立健全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机制。学校要成立校(园)级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并邀请家委会成员、街道办或村委会工作人员作为评议小组成员参与认定工作。

(二)高中阶段教育。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普通高中要建立健全包括校级认定领导小组、年级认定工作组和

班级评议工作组的三级认定工作机制。校级认定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政教、后勤（总务）等管理部门负责人、年级主任、资助工作人员等担任成员，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年级认定工作组，由年级主任任组长，班主任、任课教师等担任成员，负责年级认定工作的组织和审核。班级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不少于3人，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为成员，负责班级的评议工作，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可探索将学生公寓管理员纳入评议小组。三级认定工作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相应范围内公示。

（三）高等教育。高校要建立健全包括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院（系）认定工作组、班级（或年级、专业）评议小组的四级认定工作机制。班级（或年级、专业）评议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组成，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学生代表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人数应不少于3人。有条件的高校，可探索将学生公寓管理员纳入评议小组。四级认定工作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相应范围内公示。

### 第三章 认定原则

第八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设立公开举报电话或邮箱，并在校园网或通过其他形式向社会及学生、家长公示，积极收集、发现学生资助评审过程中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处理，处理结果要向举报人反馈。

第二十一条 相关部门和学校工作人员在认定工作中优亲厚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在困难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地、各校要按照《意见》和本办法要求，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完善具体的认定办法，进一步细化认定依据，量化认定标准，明确认定程序。

第二十三条 各地、各校认定办法完善过程中，要广泛征求广大师生尤其是班主任、辅导员的意见建议，要在适当范围内征求学生家长代表的意见。完善后的认定办法要通过门户网站、校园公示栏等予以公开，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学校认定环节。要以适当形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坚决杜绝“贫困演讲”或“选贫困生”等现象的发生;要充分结合学生在上一学段获得资助的情况,不得要求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要强化班级民主评议在困难认定中的作用,坚决杜绝“一纸困难申请材料定困难生身份”现象的发生;要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不能简单粗暴确定认定比例,不得强行分摊认定人数,更不能搞全员认定;要统一认定标准和尺度,确保公平公正。

(四)结果公示环节。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名单及认定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坚持信息简洁、够用原则,公示受助学生姓名、年级、班级、认定结果等基本信息,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贫困原因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严格审查通过网络公示的项目和内容,公示期满后及时撤下公示内容;学校要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五)建档备案环节。学校汇总经公示无异议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留存备查,并按要求分别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院校录入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

第九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十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十一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和自治区资助政策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原则。

#### 第四章 认定依据

第十二条 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的认定机制,并建立数据库,实施信息化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各地、各学校要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中,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引导学生及监护人如实客观反映其家庭经济状况。

#### 第十四条 认定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 第五章 认定等级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一般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第十六条 特别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一般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

第十七条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

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在学生资助政策范围内优先资助。

## 第六章 认定程序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为切实保证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到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动态调整工作应在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第十九条 各地、各学校要根据《意见》明确的五个环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程序。

(一)提前告知环节。高校应在寄发新生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发国家资助政策简介，向学生全面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及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要通过召开家长会、张贴公告栏、书面通知等形式，向学生或监护人提前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环节。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各地、各学校可结合实际对认定申请表进行完善)，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义务教育及以下学生一般由学生监护人提出申请，高中阶段和高校学生个人申请和承诺由本人完成。